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4年10月26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4年9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4年10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